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云府行复〔2024〕611号

申请人：马某乐。

被申请人：广州市白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4年4月23日作出的云市监政〔2024〕第XX号《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答复》，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确认被申请人作出的云市监政〔2024〕第XX号《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答复》违法，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答复。

申请人称：

申请人于2024年4月7日通过广州市白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府信息公开系统向被申请人网上申请政府信息公开。公开内容为：【申请公开事项：申请人全国12315平台举报编号

XXX 工单的不予立案告知书】

申请人收到被申请人 2024 年 4 月 24 日邮寄的 EMS 快递，快递单号为 XXX，申请人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签收。被申请人在编号为【云市监政（2024）第 XX 号】的《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答复》答复说“经查询，我局已对上述举报事项进行答复，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中未制作或获取上述不予立案告知书”。

1.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规定，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填写不予立案审批表。既然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4 月 7 日对申请人全国 12315 平台举报编号 XXX 的工单已经作出不予立案的决定，代表着该举报工单的最终答复，无论后续再作出任何其他决定，都不影响此举报工单的不予立案的决定，所以被申请人需依法履职填写不予立案审批表。

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开政府信息，应当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被申请人既然作出不予立案的决定，就应依法履职填写不予立案审批表。申请人作为举报当事人，有权利监督案件办理情况，就应当向我提供不予立案告知书。被申请人答复未制作，未依法履职渎职不作为。

综上，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作出的【云市监政（2024）第 XX 号】的《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答复》未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职责侵犯了申请人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属于行政不作为。故请求复议机关查清事实，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被申请人具有负责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法定职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四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并指定机构（以下统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第二十七条“除行政机关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向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外以自己名义履行行政管理职能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含本条例第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派出机构、内设机构）申请获取相关政府信息。”的规定，被申请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的对申请信息公开作出答复的法定职权，并依法对申请人的信息公开请求进行处理。

二、被申请人作出的《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答复》（云市监政〔2024〕第XX号）程序正当、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请求依法维持。

1、被申请人作出涉案答复程序正当。

被申请人于2023年4月8日收到申请人政府信息公开的申请，于2024年4月23日作出《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答复》（云市监政〔2024〕第XX号），并于次日邮寄答复书告知申请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

作日内予以答复；……”的规定。因此，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回复程序符合法律规定。

2、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回复认定事实清楚，适用依据正确。

被申请人于2023年4月8日收到申请人政府信息公开的申请，申请人请求公开内容为“文件名称：申请人全国12315平台举报编号XXX工单的不予立案告知书，或者其他特征描述：申请公开事项：申请公开事项：申请人全国12315平台举报编号XXX工单的不予立案告知书。申请公开的事实和理由：尊敬的广州市白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您好！申请人于2024年3月26日通过全国12315平台向贵局举报贵局辖区内的广州某科技有限公司生产销售不合格无强制性3C认证的某直播机事项，诉求查处、奖励。举报编号为XXX。贵局在2024年4月7日在全国12315告知不予立案，不立案原因为【经查，举报事项不予立案，理由：2024年4月1日，我局执法人员根据线索到广州某科技有限公司核查，经向商家出示被诉产品，商家表示被诉产品是其公司销售的。该公司负责人现场提供了被诉产品的强制性3C认证证书。执法人员现场检查被诉产品，被诉产品贴有设备生产厂商信息的铭牌。综合现场检查情况以及市民提供证据，我局认为依据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被诉商家存在销售不合格无强制性3C认证产品，我局予以不立案处理。】。综上所述，申请人认为，贵局作出不予立案的决定，申请人作为举报当事人有权利知道并监督该案件情况。故申请人申请公开该举报工单的不予立案告知书，上述信息属于贵局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责过程中形成和取得的

信息。故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有关规定提出如上信息公开申请。”的信息。

经查询，编号为 XXX 的举报单是申请人自行在全国 12315 平台录入的工单，被申请人已在全国 12315 平台系统上告知了申请人不予立案的决定和理由，并未制作书面的不予立案告知书，故被申请人依法答复申请人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中未制作该不予立案告知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四）经检索没有所申请公开信息的，告知申请人该政府信息不存在”的规定，并无不当。

三、申请人复议申请的事实和理由不成立，请求依法维持《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答复》（云市监政（2024）第 XX 号）。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规定“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填写不予立案审批表”《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本案中，申请人申请公开的信息为不予立案告知书，该文书并不等同于不予立案审批表。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的规定，被申请人应在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后告知申请人，但法律、法规并未对告知方式作出限制。因此，被申请人通过全国 12315 平台系统告知申请人不予立案决定，而未制作书面告知书予以答复并无不当，已充分履行了法定职责。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答复程序正当、认定事实清楚、适用依据正确，请求依法维持《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答复》（云市监政〔2024〕第XX号）。

本府查明：

2024年4月8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申请编号：XXX），所需政府信息为：申请人在全国12315平台举报编号为XXX工单的不予立案告知书，提供方式为“纸质”，获取方式为“邮寄”。

2024年4月23日，被申请人作出云市监政〔2024〕第XX号《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答复》，告知申请人其申请公开的信息被申请人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未制作或获取，并于2024年4月24日邮寄送达申请人，申请人于2024年4月26日签收。

另查明，2024年3月26日，申请人通过全国12315平台举报广州某科技有限公司（举报单编号：XXX），被申请人于2024年4月7日通过全国12315平台告知申请人“……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被诉商家存在销售不合格无强制性3C认证产品，我局予以不立案处理。”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4年4月23日作出的云市监政〔2024〕第XX号《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答复》，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本府认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四条规定：“各级

人民政府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并指定机构（以下统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的具体职能是：（一）办理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事宜……”第二十七条规定：“除行政机关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向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外以自己名义履行行政管理职能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含本条例第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派出机构、内设机构）申请获取相关政府信息。”根据上述规定，被申请人具有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答复的法定职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

（四）经检索没有所申请公开信息的，告知申请人该政府信息不存在……”本案中，申请人向被申请人申请公开编号为 XXX 的举报单的不予立案告知书，因被申请人系通过全国 12315 平台告知申请人举报事项处理结果，被申请人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未制作不予立案告知书，遂作出云市监政〔2024〕第 XX 号《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答复》将上述情况告知申请人，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依据正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

“……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 本案中，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4 月 8 日收到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作出云市监政〔2024〕第 XX 号《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答复》，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邮寄送达申请人，符合上述规定。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维持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作出的云市监政〔2024〕第 XX 号《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答复》。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四年六月七日

抄告：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